

法規名稱：雜項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8）府都建字第 09863773300 號令訂定發布
；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

雜項執照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，內容詳如附件。